

政策动态信息参阅

【2021】第 22 期（总第 22 期）

南阳理工学院发展规划处 编

本期要目

【政策动态速递】

中共中央 国务院发布《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

国务院发布《“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

教育部等五部门发布《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发布《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改革 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意见》

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

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河南省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河南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河南省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

动中医药教育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河南省教育厅发布《河南省教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

南阳市市长王智慧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科技创新工作

南阳市召开重大项目推进会，研究张仲景国医大学复建项目

南阳市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南阳市“十四五”科技工作总体思路

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召开

市委书记朱是西到牧原集团调研时强调：做好产业规划，努力打造国际化、智慧化、现代化的全球猪肉产业中心

市委书记朱是西调研历史文化遗产发掘和保护工作时强调：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跨越发展

市委书记朱是西在开展“企业服务日”助企活动时强调：坚持企业至上项目为王

市长王智慧在中光学集团调研时强调：让光电产业成为拉动全市经济增长的新引擎

【政策解读】

国务院政策吹风会：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

新华社：缓解“等米下锅”焦虑 国家为科研经费拨付设时限

人民日报：六部门联合印发指导意见 制造业优质企业这样培育

财政部网站：《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问答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 吕薇：科研经费管理改革如何改出新成效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产业经济研究部副部长、研究员许召元：协调产业升级和促进更广泛的就业将成重要课题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
政策解读

河南政府网：河南教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来了！73项违法行为这样处罚

《河南省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政策解读

南阳日报：南阳“七问”，直抵灵魂！

【政策动态速递】

中共中央 国务院发布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

新华社北京8月11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

《纲要》指出，总体目标是：到2025年，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日益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基本完善，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大幅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显著增强，各地区各层级法治政府建设协调并进，更多地区实现率先突破，为到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分级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

积极推进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文化教育、民族宗教、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反垄断、涉外法治等重要领域立法，健全国家治理急需的法律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

制度。制定修改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国境卫生检疫法等法律制度。及时跟进研究数字经济、互联网金融、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相关法律制度，抓紧补齐短板，以良法善治保障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

(http://www.gov.cn/zhengce/2021-08/11/content_5630802.htm)

国务院发布

《“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

2021年8月23日，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

《规划》指出，“十四五”时期就业领域也出现了许多新变化新趋势。

人口结构与经济结构深度调整，劳动力供求两侧均出现较大变化，产业转型升级、技术进步对劳动者技能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人才培养培训不适应市场需求的现象进一步加剧，“就业难”与“招工难”并存，结构性就业矛盾更加突出，将成为就业领域主要矛盾。

到2025年，要实现以下目标：

（一）就业形势总体平稳。城镇新增就业 5500 万人以上，努力实现更大规模，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重点群体就业保持稳定。城乡、区域就业机会差距逐步缩小，劳动力市场供求基本平衡。

（二）就业质量稳步提升。劳动报酬提高与劳动生产率提高基本同步，覆盖城乡劳动者的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劳动权益保障进一步加强，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更多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

（三）结构性就业矛盾有效缓解。人力资源质量大幅提升，更加匹配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全国高技能人才总量稳步扩大，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1.3 年，新增劳动力受过高等教育比例达到 55%。

（四）创业带动就业动能持续释放。创业引领作用更加凸显，对高质量就业的带动能力不断增强。创业环境更加优化，政策服务体系更加完备，创业机会更多、渠道更广，更多人可以通过创业实现人生价值。

（五）风险应对能力显著增强。就业领域风险监测预警和应对处置机制不断健全，失业人员保障范围有效扩大、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困难群体得到及时帮扶，就业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规划》要求**持续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拓宽高校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结合国家重大战略布局、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创造更多有利于发挥高校毕业生专长和智力优势的知识技术型就业岗位**。健全激励保障机制，畅通成长发展通道，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东北、艰苦边远地区和城乡基层就业。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服务乡村建设行动和基层治理，**扩大基层教育、医疗卫生、社区服务、农业技术等领域就业空间**。为有意愿、有能力的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提供资金、场地和技术等多层次支持。

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健全校内校外资源协同共享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完善多元化服务机制，将留学回国毕业生及时纳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范围**。加强职业生涯教育和就业创业指导，加大就业实习见习实践组织力度，开展大规模、高质量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实施常态化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精准组织线上线下就业服务活动**，举办行业性、区域性、专业性专场招聘，加强户籍地、求职地、学籍地政策服务协同，提高供需匹配效率。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实名制帮扶，健全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机制。强化择业就业

观念引导，推动高校毕业生积极理性就业。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学习宣传活动。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8/27/content_5633714.htm)

教育部等五部门发布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

2021年8月10日，教育部等五部门发布《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

《意见》指出，2025年，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学校实施、社会参与的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格局更加完善。学校健康教育时间切实保证，健康教育教学效果明显提升。办学条件达到国家学校卫生基本标准。学校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测研判、精准管控、应急处置等能力显著增强。学生健康素养普遍提高，防病意识和健康管理能力显著增强，体质健康水平明显提升。

2035年，学校卫生条件、体育设施、健康教育和健康素养水平基本实

现现代化，达到建成教育强国和健康中国要求，形成高质量的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体系。

鼓励普通高校开设健康教育必修课或选修课，师范类、体育类普通高校应开设健康教育必修课和教法课。制定高校校医院、中小学卫生室（保健室）配备标准。加强疾控机构学校卫生科所、区域性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高校校医院和中小学卫生室（保健室）建设，配齐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鼓励具备条件的高校开设健康教育等相关专业，支持高校设立健康教育学院，培养健康教育师资。利用大数据、云平台提高校医医疗服务能力和健康教育水平。各地和高校要坚持成果、贡献、业绩导向，完善职称评审制度，实行分类评价，中小学和高校健康教育教师、校医和保健教师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切实发挥全国中小学和高校健康教育指导委员会等智库作用。各地和相关高校要加强健康教育研究和学科建设，成立健康教育等专家组织，服务科学决策，提高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专业化、科学化水平。将符合要求的高校校医院纳入当地社区卫生服务网络，提供公共卫生服务与基本医疗保障。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7/moe_943/moe_946/202108/t

20210824_553917.html)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发布

《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改革 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意见》

2021年8月12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改革 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意见》。

《意见》指出，目标任务是：健全完善现代技工教育体系，服务制造业和实体经济发展，扩大高技能人才培养规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将技工院校发展成为开展学制教育和职业培训服务技能人才成长的重要平台、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构建技能型社会建设的重要载体，推动形成体系完善、布局合理、特色突出、成效显著的良好局面。“十四五”期间，全国技工院校在校生规模保持在360万人以上，毕业生就业率97%以上，累计培养培训高技能人才达到200万人以上、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000万人次以上。

([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zcfg/gfxwj/rcrs/202108/t20210818_420966.html?keywords=\)](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zcfg/gfxwj/rcrs/202108/t20210818_420966.html?keywords=))

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

2021年8月1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

《意见》指出，到2025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明显优化，绿色产业比重显著提升，基础设施绿色化水平不断提高，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更加完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有效，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初步形成。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15%以上；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

到2035年，绿色发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绿色产业规模迈上新台阶，重点行业、重点产品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强省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牵头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产业园区等建立市场化运行的绿色技术创新联合体，鼓励企业牵头或参与财政资

金支持的绿色技术研发项目、市场导向明确的绿色技术创新项目。

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建设绿色技术创新项目孵化器、创新创业基地。落实国家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加快绿色技术推广应用。

(<https://www.henan.gov.cn/2021/08-18/2296047.html>)

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

《河南省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2021年9月3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河南省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办法》指出，省实验室建设坚持“省级政府主导，市级政府或部门（单位）主建，成熟一个、建设一个，优胜劣汰、有序进出”的原则。

牵头建设省实验室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企业等是省实验室的依托单位，应当在顶尖人才引育、科研条件建设、高质量战略任务承接、科研经费支持等方面给予重点保障。

省实验室通过“省级层面设计布局”和“地方政府主导创建”等方式

组建。省实验室建设应当积极统筹利用各地和相关创新主体现有的科技创新资源和条件设施。

省级层面设计布局：按照“战略急需、国内一流、交叉融合、特色鲜明、支撑产业”的原则，综合衡量创新资源基础、产业优势、保障能力、政策环境、协调发展等因素，加强统筹规划，择优整合相关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自上而下主动布局建设省实验室，提升我省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的能力。

地方政府主导创建：围绕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创新需求，支持各地政府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依托国内外优势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行业龙头企业等，自下而上积极申报省实验室，集聚全省创新资源，突破核心关键共性技术，为产业发展提供创新支撑。

《意见》对省实验室依托单位应具备的条件、省实验室启动建设程序、省实验室管理体制、省实验室运行机制、省实验室绩效评价等做出了规定。

(<https://www.henan.gov.cn/2021/09-03/2306620.html>)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河南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2021年8月23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河南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办法》指出，本办法适用于河南省开展的各级各类竞赛活动。本办法所称竞赛是指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技能人才的需求，结合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实际，以考核操作技能为主要内容，有组织开展的群众性竞技活动。

竞赛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分为省、市、县三级。省级竞赛分为河南省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全省技能大赛）、省级行业竞赛和省级专项竞赛三类。

省级行业竞赛分为一类赛、二类赛，原则上每年举办一次。

纳入省级年度竞赛计划、符合财政补贴条件的竞赛项目，一次性竞赛补贴标准原则上为：全省技能大赛每个赛项25万元，省级行业一类赛和省级专项竞赛每个赛项15万元，省级行业二类赛每个赛项5万元。不足部分由主办、承办及协办等单位自筹解决。

鼓励企事业单位将竞赛成绩与绩效考核、工资福利等挂钩。事业单位参赛人员在省级以上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可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予以奖励。世赛获奖者、国赛金牌获得者纳入事业单位招聘“绿色通道”，可适用人才编制政策，按规定办理入编入岗手续。

对获得国赛金牌、银牌、铜牌和优胜奖的选手，分别给予8万元、5万元、3万元和1万元奖励，其专家教练团队按照获奖选手标准给予奖励，一次性给予金牌、银牌、铜牌选手选送单位高技能人才培养奖补资金10万元。

对获得全国行业一类赛、国家级专项竞赛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的选手，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一次性给予选送单位高技能人才培养奖补资金5万元。

对获得全省技能大赛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和优胜奖的选手，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0.5万元和0.2万元奖励。

对获得省级行业一类赛、省级专项竞赛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的选手分别给予1万元、0.5万元、0.2万元奖励。

(<https://www.henan.gov.cn/2021/08-23/2298555.html>)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

《河南省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动中医药教育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1年8月25日，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河南省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动中医药教育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方案》指出，目标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新医科建设为抓手，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切实加强中医药学科专业建设、队伍建设、临床教学基地建设，逐步完善医教协同育人机制，着力提升中医药学生关键核心能力，构建高层次多学科交叉复合型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到2025年，中医药教育结构基本完善，“5+3”一体化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推进，九年长学制人才培养试点初见成效，以中医药课程为主线、先中后西的本科中医药专业类课程体系初步建立，全省中医药教育改革取得重要突破。到2030年，中医药教育改革与发展政策环境更加优化，医教协同育人体系更加完善，中医药人才队伍基本满足健康中原的建设需要。

《方案》指出加强中医药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点规划，建

强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学位授权点，重点培育河南紧缺的学位授权点，努力填补中医药相关学位授权点的空白。立项建设 30 个中医药类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到 2025 年建成 10 个左右国家级中医药类一流本科专业点。依托中医药高校和河南省三级甲等中医医院，争创 1-2 个国家示范基地，3-5 个重点专业培训基地，3-5 个骨干师资培训中心，5 个左右标准化住培实践技能考核基地。积极探索临床医学类专业本科毕业生攻读中医学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工作。2021 级起，中医药核心课程列为本科临床医学类专业必修课和毕业实习内容，增加课程学时。全面推动中医学类专业“5+3”一体化人才培养。举办中医药教育高校的附属医院应设置覆盖主要临床科室的教学门诊，加强门诊带教。支持高水平中医药院校试点开展九年制中西医结合贯通式培养，鼓励中医药院校与开设临床医学专业的高水平院校发挥各自优势，联合培养少而精、高层次、高水平的中西医结合人才。建设 10 个左右河南省中医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逐步提高“双师型”教师在举办中医药教育高校中的比例，鼓励附属医院临床带教教师考取教师资格证书。成立河南省中医学与公共卫生类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中医药类专业

建设，组织开展中医学类专业认证、评估和研究等工作。将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率、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专业认证结果、医德医风建设等作为高校和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重要内容，纳入绩效考核以及院校长年度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

(<http://jyt.henan.gov.cn/2021/08-25/2300408.html>)

河南省教育厅发布

《河南省教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

2021年8月28日，河南省教育厅发布《河南省教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

《标准》共列出73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依据、违法情节和裁量基准。

(<http://jyt.henan.gov.cn/2021/08-28/2302266.html>)

南阳市市长王智慧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科技创新工作

2021年8月31日，市长王智慧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加强

科技创新工作。

会议研究了《关于加强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升级发展的意见》等文件，指出要把科技创新放在南阳现代化建设全局的核心地位，不断提高政策措施的含金量和精准度，努力营造科技政策宽松、创新要素集聚、成长环境优越的产业发展氛围，为建设新兴区域经济中心提供强大科技支撑。

南阳市召开重大项目推进会，研究张仲景国医大学复建项目

2021年8月30日下午，市委书记朱是西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阳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重大项目推进会上强调，增强紧迫感、使命感、责任感，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益、高速度推进项目建设，以实际行动推动总书记视察南阳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阳，为我市中医药发展带来了千载难逢的重大机遇。要加快推进张仲景国医大学复建工作，加强对上汇报，争取尽早获批，同步提速新校区建设。要大力发展中医药康养产业，谋划建设好中医药康养小镇，推动康养产业提档升级、做大做强、做优做活。要

发挥宛西、福森等龙头企业的辐射带动作用，招引、培育一批引领带动力强、发展前景好的优质企业，建设好中药产业园。中医院新院区建设要彰显中医药文化元素，完善功能，优化环境，打造全国一流的精品工程。张仲景文化产业园建设要把住魂、守住形、吸引人，与旅游充分融合，其中的医圣祠文化园要高标准规划，建成标志性建筑，打造成为中医圣地。

南阳市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南阳市“十四五”科技工作总体思路

2021年8月24日，南阳市政府新闻办举办新闻发布会，由市科技局主要领导和有关同志介绍全市科技创新和人才工作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十四五”科技工作总体思路是实施“一个聚焦”、抓好“四个关键”、建设“六大中心”。

“一个聚焦”：聚焦《十四五科技规划》和“主新特”产业科技需求，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突出科技支撑产业发展。

抓好“四个关键”：一是培育产业创新主体。二是建设产业创新平台。

三是攻克产业关键技术。四是强化产业人才支撑。

建成“六大中心”：加快建成河南省功能薄膜微纳超构、中药固体制剂、智慧养猪技术创新中心，争取创建全国全省先进制造业、新材料、生态治理和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创新中心。

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召开

8月18日上午，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阳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整肃队伍，提振精神，全力以赴打造最优营商环境，增强南阳建设新兴区域经济中心、加快高质量跨越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市委书记朱是西、市长王智慧分别讲话。

会议强调，对标对表，刀刃向内，自我革命，全力以赴打造最优营商环境。要坚持“企业至上、群众至上，对标一流、勇争先进，领导带头、以上率下，勇于改革、高效便捷”的原则，认真落实《南阳市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方案》，围绕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六最”营商环境目标，以勤补拙、以勤

提效，努力建设高效南阳、廉洁南阳、诚信南阳、法治南阳、公平南阳、宜居南阳、低成本南阳。

在会议上，市委书记朱是西掷地有声地向全市领导干部接连提出七个问题：

“为什么那么多企业对营商环境不满意？

为什么我们的市场主体和企业数量少、占总人口的比重低？

为什么企业和群众找政府办事这么难？

和沿海发达地区相比，我们到底差在哪儿？

我们要求大家努力工作是为了谁，我们不努力工作是为了什么？

建设新兴区域经济中心、加快高质量跨越发展到底靠什么？

营商环境连续排名靠后，是我们笨吗？……”

市委书记朱是西到牧原集团调研时强调：

做好产业规划，努力打造国际化、智慧化、现代化的全球猪肉产业中心

8月24日下午，市委书记朱是西到牧原集团调研时强调，要做好产业

规划，强化要素保障，优化发展环境，注重生态保护，努力打造国际化、智慧化、现代化的全球猪肉产业中心。

朱是西指出，牧原集团是南阳的骄傲和希望，各级各部门要保护好、支持好、服务好牧原集团的发展，着力把南阳打造成为全国最大的生猪生产中心、肉食品加工中心、农牧装备制造中心、肉食品冷链物流中心和全球畜牧业技术创新交流中心。

朱是西指出，要做好产业规划，进一步拉长拉粗拉宽产业链条，做大做强做优产业链集群，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相统一、最大化。要强化要素保障，坚持内部挖潜与向上争取相结合，尽最大努力留足留够发展空间，做好土地保障；加快布局建设快速通道和物流中心，做好交通物流保障；用好卧龙综合保税区，抓紧规划建设粮食口岸，做好进出口贸易保障。要优化发展环境，制定出台精准务实管用的服务方案，依法依规、高质高效支持企业加快发展，努力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最佳营商环境，让企业安心顺心放心舒心发展。要注重生态保护，牧原集团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感，加强创新，舍得投入，运用现代化手段，

确保粪污实现资源化利用，努力实现高质量跨越发展。

市委书记朱是西调研历史文化遗产发掘和保护工作时强调：

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跨越发展

2021年8月20日，市委书记朱是西到我市考古发掘现场调研历史文化遗产发掘与保护工作时强调，增强文化自信，加强文物保护，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开发利用，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跨越发展。

朱是西指出，黄山遗址是祖先留给我们的宝贵历史文化遗产，意义重大。属地党委、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一定要提高认识，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文物工作的决策部署，增强文物保护意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工作责任，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要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开发利用，深入挖掘黄山遗址的丰富内涵，做好创意、策划、建设、运营和管理，加快推进黄山遗址公园和黄山遗址博物馆的规划申报建设工作，促进文物保护、价值研究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市委书记朱是西在开展“企业服务日”助企活动时强调：

坚持企业至上项目为王

8月16日是我市第二个“企业服务日”，市委书记朱是西深入宛城区部分企业开展现场办公，并召开座谈会，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助力企业加快发展。

朱是西指出，政府和企业是发展命运共同体，地方发展离不开企业，企业发展离不开政府。各级党委政府、广大党员干部要强化负责思维，牢固树立“企业至上、项目为王”“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发展、服务大局”的理念，把“企业服务日”作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的具体抓手，做到“人人都是服务员、天天都是服务日”，多站在企业的角度考虑问题，真正把企业的事当成自己的事来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要建立完善企业生存成长、发展壮大的生态系统，该给的阳光、雨露、空气一定要主动给、给到位，齐心协力、真心真意、专业专注帮助企业解决其自身解决不了的问题，全力以赴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做久、做多做活，推动形成大企业顶天立地、中小企业铺天盖地、科技创新企业占领制高地的良好局面。

朱是西强调，企业家是市场经济的灵魂，是管理企业的科学家，是各类生产要素的整合者，是科技创新的推动者。要大力弘扬“创新、执着、开放、责任、诚信”的企业家精神，敢于善于长于创新，不做第一，便做唯一，不断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提高企业的效率效能效益，助推南阳加快高质量跨越发展。

市长王智慧在中光学集团调研时强调：

让光电产业成为拉动全市经济增长的新引擎

2021年8月28日，市长王智慧到中光学集团调研，强调要坚持企业至上，当好“金牌店小二”，全力支持中光学集团做大做强，推动光电产业集群集聚发展，为新兴区域经济中心建设助力赋能。

王智慧对中光学集团发展所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强调要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坚定不移支持中光学集团做大做强，形成国内领先、全球一流的产业基地，让光电产业成为拉动全市经济增长的新引擎。中光学集团要坚持创新驱动，建强人才队伍，在深耕主业、做精专业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市场，不断拉长产业链、打造供应链、提升价值链，成为南阳高新

技术企业集聚的新标杆。

王智慧要求，要坚持规划引领，科学谋划光电新城建设，明晰功能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完善配套设施，推进全市光电产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要突出龙头带动，充分发挥头部企业的引领作用，吸引上下游企业集群集聚，实现主配协同、互促共进。要强化服务保障，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为抓手，解决好企业土地置换、职工上下班公交线路规划等实际问题，以一流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壮大。

【政策解读】

国务院政策吹风会：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

国办近日印发《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19日，国新办举行政策例行吹风会，财政部部长助理欧文汉等介绍《若干意见》有关情况。

欧文汉介绍，此次印发的《若干意见》主要围绕预算编制自主权扩大、预算调剂自主权扩大、经费包干制范围扩大、结余资金留用自主权扩大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经费使用自主权。科研工作与有计划的生产、建设不同，具有灵感瞬间性、方式随意性、路径不确定性等特点，科研经费使用也不能简单套用行政预算和工程预算的方法来管理。只有充分尊重科研规律，给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的经费使用自主权，让他们放开手脚，才能创造出更多高质量的科研成果。

目前，科研项目资金用于“人”方面的支出仍然存在间接费用比例偏低、激励作用有限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若干意见》打出“组合拳”，激励科研人员干事创业。

在经费来源方面，做到“有钱可以发”。欧文汉介绍，提高间接费用比例是指，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提高到不超过30%，500万

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提高到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的提高到不超过 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 6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此外，欧文汉表示，**扩大从稳定支持科研经费中提取奖励经费试点范围**，试点单位从中科院所属部分研究所，扩大到所有中央级科研院所。科研经费的范围，也在基本科研业务费、中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经费的基础上，增加了有关科研院所创新工程。与此同时，要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强调科技成果转化收益要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科研经费拨付涉及环节多、进度慢，科研经费报销繁琐等问题被认为是科研经费管理的“痛点”。如何解决这些问题，此次印发的《若干意见》给出了答案。“《若干意见》从优化三个环节入手，**完善拨付流程，明确拨付时限，压实拨付责任，力争实现科研经费拨付‘环环相扣’，减少在途时间。**”财政部科教和文化司司长黄家玉介绍。

对于如何减轻科研人员报销负担，欧文汉表示，此次印发的《若干意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经费报销中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对症下药、

精准发力。全面配备科研财务助理，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同时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切实解决科研人员“找票”“贴票”等问题。（记者 武亚东）

新华社：缓解“等米下锅”焦虑 国家为科研经费拨付设时限

新华社北京8月23日电（记者 王琳琳）经费拨付时间长、进度慢、环节多是科研人员经费申请使用中时常遇到的“头疼事”。为有效缓解“等米下锅”的焦虑，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的《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针对拨付流程中不同环节提出明确时限要求。

财政部科教和文化司司长黄家玉介绍，第一个环节从财政部门到项目管理部门。在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管理部门就可以拿到预先拨付的经费，确保科研活动正常推进。需要说明的是，预算正式批准后，财政部要在20日内批复下达科研经费。

第二个环节是从项目管理部门到项目牵头承担单位。“这次意见特别提出明确时限，要求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切实保障科研活动实际需求。”黄家玉说。

第三个环节是从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到项目参与单位。科研工作往往需

要多个单位合作开展，从项目牵头单位到项目参与单位是经费拨付的最后一环。意见专门明确，项目牵头单位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

此外，财政部部长助理欧文汉介绍，考虑到科研活动的连续性以及避免突击花钱等问题，意见取消了此前结余资金只有2年的使用期限，明确项目结余资金全部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继续使用，由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

新政策出台后，如何实现新旧政策无缝衔接？黄家玉表示，对于意见发布时执行期已结束、进入结题验收环节的科研项目，按照原政策执行，不做调整。对于意见发布时仍然处在执行期内的科研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考虑本单位实际情况，并与科研人员充分协商后，确定是否执行新规定。如果项目承担单位经与科研人员协商后，确定要执行新规定的，涉及需要项目管理部门同意的，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执行。对于意见发布后，新立项的科研项目按照新规定执行。

人民日报：六部门联合印发指导意见 制造业优质企业这样培育

8月2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第三批2930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截至目前，我国“小巨人”企业数量已达4762家。作为中小企业中的佼佼者，“小巨人”企业在推动中小企业由小到大、由大到强、由强变优中起着关键的承上启下作用。

前不久，工信部、财政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进一步明确方向举措。

“十四五”期间，要培育百万家创新型中小企业，10万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1万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1000家“单项冠军”企业。力争到2025年，梯度培育格局基本成型，更好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助力实体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记者采访了工信部有关负责人及相关专家。

优质企业快速成长，但总体规模较小

“企业不分大小，只要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高、在制造业基础和产业链中发挥独特作用，都是制造业优质企业。”工信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有关负责人说。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一批优质企业快速成长、脱

颖而出。从全球看，2020年我国有133家企业进入《财富》世界500强榜单，居于全球首位。从国内看，2020年我国制造业企业500强入围门槛提高到100亿元，较2012年的64亿元增长了56%。

中国信通院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研究所副所长巩天啸认为，制造业优质企业普遍聚焦实业主业，在综合实力和产业链带动方面表现突出，主要呈现出4个特征：一是创新能力突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平均研发强度达到5%，是全国规上工业企业平均水平的5倍。二是质量效益优势突出。单项冠军企业近三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24.7%、销售利润率11.1%，远高于制造业平均水平。三是国际化程度较高。单项冠军企业主营产品出口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近30%。四是产业链协同提升作用明显。

近年来，我国优质企业量质齐升，一些前沿方向开始进入“并跑”“领跑”阶段，但与建设制造强国、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相比，仍有很大提升空间。

从数量上看，优质企业总体还比较少。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研究员马源说，2016年至今，我国先后培育5批单项冠军企业和3批4762家“小巨人”企业，领航企业培育刚刚起步，较难支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从质量上看，优质企业水平仍不够高。以创新能力来看，马源说，2019

年全球创新 2500 强企业中，我国企业平均研发强度为 3.29%。“我国大企业、中小企业的平均寿命分别为 7—8 年、2.5 年。” 巩天啸表示。

赛迪研究院工业经济研究所所长关兵说，《意见》的出台，将为塑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质企业厚植培育土壤，助力其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中站稳脚跟，重塑竞争优势。巩天啸认为，《意见》有利于企业进一步明确发展方向，在细分领域朝着“专精特新”持续做强做优做大，从长远看有利于保障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首次提出构建梯度培育格局

《意见》首次提出构建梯度培育格局，促进各类企业由小变大、由弱变强，带动提升，力争到 2025 年，梯度培育格局基本形成，发展形成万家“小巨人”企业、千家单项冠军企业和一批产业链领航企业。

马源表示，处在不同成长阶段的企业，遇到的发展瓶颈和困难不同，开展梯队培育有利于分级分类、精准施策、让政策供给更加有的放矢。

“产业竞争不仅是龙头企业的竞争，也是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的竞争；也不简单是产品的竞争，而是背后产业链供应链的竞争，是处在产业链供应链不同环节的企业实力的竞争。”在关兵看来，上下游企业各自聚焦主业，提供不同的部件或配件，彼此协同分工、紧密配合，才能保证不出现

断链。梯度培育有助于更好梳理供应链，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的自主可控能力。

“构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格局，有助于充分发挥大企业在技术、标准、市场等方面的生态主导力，带动提升中小企业在各自产品领域形成独特优势和产业地位，实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相互补位、共同做强的新格局。”

马源认为，在梯度培育中，需要把握几个关键点——

注重培育企业创新能力。在以市场化为导向来推动企业技术、产品创新的同时，也要注重对企业创新所需关键要素资源的支持，在资金、人才等方面给予更多空间。

着眼于产业链精准施策。每个企业的痛点和瓶颈各不相同，要分门别类、系统梳理出突出问题，政企联手突破攻克。同时，处在产业链不同环节的优质企业有各自的优势和短板。要立足锻长板，巩固优势领域，也要抓紧补短板，强链补链，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产业链

“依托优质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或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支持领航企业整合产业链资源，联合中小企业建设先进制造业集群”“鼓励优质企业在全局布局研发设计中心，有效对接和利用全球资源”……专家认为，《意

见》举措系统全面、针对性强，较好呼应了当前制造业企业的发展诉求，有助于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如何将切实举措转化为企业真切感受？专家建议，在实践中应注意把握3个方面更好推动政策落地——

找准政府定位。“各地相关部门应把握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成长规律，在厚植土壤、优化环境、做好服务等方面下功夫。”巩天啸认为，相关部门应避免直接干预特定行业或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资源要素配置，防止出现拔苗助长等情况。

聚焦重点产业链。“我国制造业企业数量众多，纳入培育梯队的优质企业数量是有限的。”马源建议，应优先聚焦重点行业，特别是探索在关系国家战略和国计民生、产业链较长、示范作用显著的领域开展领航企业创建和培育，在优质企业培育试点工作基础上，充分发挥示范作用，组织培训和经验交流，激发争优创先的发展氛围。

坚持问题导向。在国际环境日趋复杂、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快演进、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的背景下，优质企业培育和发展面临新情况新问题。工信部有关负责人表示，要加强对企业发展新情况、新问题的跟踪监测，创新政策工具和服务手段，针对制约企业发展的突出瓶颈

问题精准施策，提供高效服务。（记者 韩鑫）

财政部网站：《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问答

1. 《若干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强调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摆在各项规划任务的首位，进行专章部署。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中央财政始终将科技创新作为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2013-2020年，中央财政科学技术支出达到2.3万亿元；2021年，在中央本级支出继续负增长的情况下，通过调整财政支出结构，重点保障科技支出，安排预算3227亿元，为科技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撑。

随着财政科技经费的快速增长，如何管好用好科研经费，更好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促进科技事业发展愈发重要，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

用权，让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从繁琐、不必要的体制机制束缚中解放出来。李克强总理指出，要落实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政策，努力消除科研人员不合理负担。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出台一系列优化科研经费管理的政策文件和改革措施，有力地激发了科研人员创新活力，促进了科技事业发展。但也存在部分政策规定落实不到位、一些领域改革需随着新形势新变化进一步深化等问题。

为有效解决这些问题，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若干意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从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等7个方面，提出25条改革政策和工作要求，有的放矢、精准发力，对于回应科技界关切，完善科研经费管理，提高科研人员获得感，激发科研创新创造活力，多出高质量科技成果，具有重要意义。

2. 如何按照精简后的预算科目编制直接费用预算？

答：《若干意见》提出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将直接费用预算科目从目前的9个以上统一精简为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共3类。

一是关于设备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二是关于业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三是关于劳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同时，《若干意见》要求，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需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3. 《若干意见》对科研项目预算调剂权有哪些新规定？

答：针对科研活动不确定性的特点，《若干意见》实现了科研项目预算调剂权的全部下放：一是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即项目负责人无需再向项目管理部门申请调增设备费预算；二是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其根据科研活动需要自主安排。

4. 《若干意见》在扩大经费包干制方面有什么新安排？

答：2019 年以来，我们会同相关部门先后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博士后科学基金开展经费使用包干制试点。从实施情况看，包干制试点效果很好，科研单位和科研项目负责人给予高度评价。《若干意见》从科研项目和科研机构两个层面，进一步扩大了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一是项目层面，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明确在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二是机构层面，鼓励有关部门和地方在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

5. 如何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

答：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涉及财政部门、项目管理部门、项目牵头承担单位、项目参与单位等多个环节。《若干意见》对每个环节的管理提出了要求。一是从财政部门到项目管理部门，可在部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二是从项目管理部门到项目承担单位，明确要求项目管理部门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三是从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到项目参与单位，项目牵头单位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

6. 《若干意见》在结余资金管理方面提出了哪些新举措？

答：为鼓励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节约使用经费，避免突击花钱，《若

干意见》进一步改进结余资金管理。一是放宽留用政策，超过两年后也不再收回。明确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收回，由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二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防止结余资金规模过大，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7. 今后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如何管理？

答：为加大对科研人员激励力度，《若干意见》进一步完善了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提出了含金量更高、激励力度更大的措施。一是间接费用核定比例。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从不超过20%提高到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从不超过15%提高到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从不超过13%提高到20%。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60%。二是间接费用管理主体。间接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三是间接费用管理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激励科研人员多出高质量创新成果。

8. 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扩大了哪些试点范围？

答：为支持单位探索完善科研项目资金的激励引导机制，2018年，科技部、财政部等部门开展基于绩效、诚信和能力的科研管理改革试点，允许试点单位从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若干意见》从两个方面提出扩大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范围，一是进一步扩大试点单位范围，从中科院所属部分科研院所扩大到所有中央级科研院所。二是进一步扩大可提取奖励经费的稳定支持科研经费范围。在基本科研业务费、中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经费的基础上，增加有关科研院所创新工程专项经费。

9. 劳务费如何管理？

答：《若干意见》进一步优化了劳务费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在发放劳务费时，要注重把握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在发放对象上，劳务费发放对象是项目聘用人员，即项目承担单位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或者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等方式为项目聘用的人员，包括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等。二是在发放标准上，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项目聘用人员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

定。三是在开支范围上，项目聘用人员所需人力成本可通过劳务费科目列支，包括项目聘用人员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也就是说，项目聘用人员的“五险一金”都可以从劳务费中列支。

10. 《若干意见》关于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绩效工资总量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答：为进一步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更好发挥绩效工资分配对科技创新的支撑作用，《若干意见》完善了绩效工资动态调整机制，即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结合本单位发展阶段、类型定位、承担任务、人才结构、所在地区、现有绩效工资实际发放水平（主要依据上年度事业单位工资统计年报数据确定）、财务状况特别是财政科研项目可用于支出人员绩效的间接费等实际情况，向主管部门申报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水平，主管部门综合考虑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保障基础研究人员稳定工资收入、调控不同单位（岗位、学科）收入差距等因素审批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备案。

11. 在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对科研人员激励力度方面，《若干意见》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为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科技

成果加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若干意见》提出各单位要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相关规定，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步伐。同时，强调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加大对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12. 如何推动解决科研经费报销繁琐问题？

答：《若干意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经费报销中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对症下药、精准发力，着力减轻科研人员报销负担。

一是全面配备科研财务助理，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若干意见》明确提出，项目承担单位要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不再让科研人员在科研经费报销上花费精力。

二是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切实解决科研人员“找票”、“贴票”等问题。《若干意见》要求项目承担单位不断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在主办会议时，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确需负担的受邀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可实行包干制。

三是推进无纸化报销，让数字信息多跑路、让科研人员少跑腿。《若

干意见》提出要加强科研经费报销的信息化建设，明确推进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选择部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纳入电子入账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广范围，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切实减轻科研人员报销负担。

四是实行预警提醒，提升服务水平。《若干意见》提出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寓服务于管理之中，通过提醒督促科研人员按规定用好科研经费，为顺利报销奠定基础，提升单位财务报销服务水平。

13. 《若干意见》在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方面有何举措？

答：科研项目结题验收是国际通行惯例，科研人员需要提供验收所需要的材料。为把科研人员从繁杂的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此次《若干意见》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科研经费的结题验收环节，采取三个方面措施，切实为科研单位和人员“减负”。一是强调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在项目实施期末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二是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明确预算调剂、设备管理、人员费用等财务、会计、审计方面的具体要求，避免有关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检查中理解执行政策出现偏差。三是选择部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作为试点单位，由其出具

科研项目经费决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

14. 如何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

答：《若干意见》从政策和落实两个方面，对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进行了优化。一是从政策上，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实行特殊的管理政策，强调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取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二是从落实上，要求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明确财政部对项目承担单位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实行限时办结制度，自收到变更申请并符合要求的项目，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

15. 《若干意见》对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管理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若干意见》强调了科研人员因公出国管理有关要求。一是科研人员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交流管理应与行政人员有所区别，对为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目标、从科研经费中列支费用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根据需要开展工作。二是从科研经费中列支费用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

16. 如何拓展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渠道？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支持机制。《若干意见》提出，进一步发挥财政经费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资金作用，吸引民间资本支持科技创新创业。优化科技创新类引导基金使用，推动更多具有重大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拓宽基础研究经费投入渠道，促进基础研究与需求导向良性互动。

17. 在开展顶尖领衔科学家支持方式试点方面，《若干意见》提出了哪些措施？

答：我国要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归根结底要靠高水平创新人才，需要努力造就一批具有世界影响力的顶尖科技人才。为此，《若干意见》提出开展顶尖领衔科学家支持方式试点，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前沿科学领域，遴选全球顶尖的领衔科学家，给予持续稳定的科研经费支持，在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由领衔科学家自主确定研究课题，自主选聘科研团队，自主安排科研经费使用；3至5年后采取第三方评估、国际同行评议等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

18. 《若干意见》对鼓励地方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有哪些要求？

答：为了鼓励地方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若干意见》提出，一是鼓励地方对新型研发机构采用与国际接轨的治理结构和市场化运行机制，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所）长负责制。二是要求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给予稳定资金支持，探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其经费使用的更大自主权。三是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进行评估。四是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由新型研发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

19. 如何进一步加强科研经费绩效管理？

答：为加强绩效管理，提高科研经费使用绩效，《若干意见》从两个层面对强化科研经费绩效管理提出要求：一是项目管理部门层面，强调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尊重科研规律，根据不同类型的科研项目的特点实行分类评价，评价结果要作为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二是项目承担单位层面，在资源配置上体现绩效导向，把科研资源向优秀的人才和团队倾斜，切实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

20. 在加强科研项目资金监督管理方面，《若干意见》提出了哪些措施？

答：为提高科研项目资金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若干意见》从监督检查方式、责任、检查结果运用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了监督检查机制。一是在监督检查方式方面，要求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实行随机抽查、检查，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检查效率。二是在监督检查责任方面，要求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要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三是在监督检查结果运用方面，要求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四是提出探索制定相关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要求有关部门根据法律和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对尽职无过错科研人员实行免于问责。

21. 为确保政策落地见效,《若干意见》在抓落实方面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为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若干意见》从三个方面明确了具体落实要求：

一是及时清理修改相关规定。这些规定既涉及部门规定及办法，如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资金相关管理办法，以及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也包括项目承担

单位的内部管理办法，如间接费用管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等。

二是加大政策宣传培训力度。宣传上要实现传统与创新相结合，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开设专栏等多种方式，加强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宣传解读。培训上要实现专题和日常相结合，让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审计人员等充分知晓、理解政策措施。

三是强化政策落实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加快职能转变，提高服务意识，加强跟踪指导。国务院办公厅加强督查。各地也要参照《若干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加快落实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举措，形成上下联动、全国一盘棋的工作局面，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22. 《若干意见》发布后，如何做好新旧政策的衔接？

答：新政策出台后，为实现新旧政策无缝衔接、顺畅运行，区分以下三种情况：

一是《若干意见》发布时，科研项目执行期已结束、进入结题验收环节的项目，相关经费管理和支出按照原政策执行，不再作调整。

二是《若干意见》发布时，尚在执行期内的科研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考虑本单位实际情况，并与科研人员充分协商后，确定是否执行新规定。涉及需项目管理部门同意的事项，履行相关程序后执行。

三是《若干意见》发布后，新立项的科研项目按照新规定执行。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 吕薇：

科研经费管理改革如何改出新成效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发布《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下称《意见》），标志着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再进一步。接受中国经济时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意见》尊重科研规律，有利于激励科研人员多出高质量科技成果、调动科研工作者科研积极性、提高科研经费管理绩效。

主持人：周子勋

嘉宾：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 吕薇

以问题和需求导向细化中央科技经费管理

中国经济时报：此次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改革释放了什么重要信号？

吕薇：《意见》是一项改革和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重大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创新驱动发展成为重要国家战略，十九大提出要建设科技强国，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

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等一系列优化科研经费管理的政策文件和改革措施，激发了科研人员的创造性和创新活力，促进了科技事业发展。但是正如《意见》指出的：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仍存在着政策落实不到位、项目经费管理刚性偏大、经费拨付机制不完善、间接费用比例偏低、经费报销难等问题。为了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战略部署，进一步激励科研人员多出高质量科技成果，《意见》尊重科研规律，以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进一步细化中央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为科研经费管理提供了遵循。

尊重规律，细化规则，突出重点

中国经济时报：此次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具有哪些新亮点？

吕薇：总体看，《意见》在科研经费管理上，体现了科研规律，系统谋划，细化规则，有利于进一步发挥科研负责人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由于科研是智力密集型的创造性工作，时间和结果具有不确定性，科研经费的使用和管理不同与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要有一定的灵活性和自主性，调动人的能动作用是关键。

《意见》体现了几个原则：一是给科研人员减负，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能动性，给项目负责人更多自主权。比如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扩大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实行课题财务助理制度，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等。

二是优化科研经费的拨付制度，使其更符合科研活动的特点。比如合理确定经费拨付计划，加快经费拨付进度，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并及时拨付资金，首笔资金拨付比例要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

三是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提高间接费用比例，分类明确了标准。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在科研经费中提取绩效。扩大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范围、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绩效工资向承担国家科研任务较多、成效突出的科研人员倾斜；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等。

四是改革和创新科研经费投入机制。开展顶尖领衔科学家支持方式试点，遴选全球顶尖的领衔科学家，赋予其在国家战略方向内定题、选人、用钱的自主权，并给予持续稳定的科研经费支持。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实行

“预算+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拓展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渠道。发挥财政经费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资金作用，吸引民间资本支持科技创新创业等。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意见》解决了一些长期以来困扰科研经费管理的几个重点问题。比如改进结余资金管理。过去的科研经费大都是按年度拨付，按年度结算。往往由于课题经费到位晚，当年花不完就收走，结果导致年初无钱花，年末突击花钱的问题，资金效率较低。《意见》规定，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又如将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范围扩大到所有中央级科研院所，部分解决了体制内参研人员的激励机制问题。允许中央级科研院所从基本科研业务费、中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经费、有关科研院所创新工程等稳定支持科研经费中提取不超过20%作为奖励经费，并由单位探索完善科研项目资金激励引导机制，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

规则明确方能放得开和管得好

中国经济时报：如何更好地平衡“放”与“管”的关系、更大发挥科

研经费的保障作用和激励作用？

吕薇：《意见》有一个重要特点，是处理好放与管的关系。首先，有明确可操作的规定和可把握的标准，才能放得开。过去政策难以落实的主要原因是规定比较原则，缺乏细则，执行者怕越线，监管者不敢放。现在是规矩明，执行者和监管者都有规可循。比如分类制定了间接费用提取标准，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60%。其次，强化科研项目经费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一方面，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实现信息共享和结果互认，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另一方面，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要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有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对尽职无过错科研人员免于问责。下一步关键是要把政策落到实处，总结实施中的经验和出现的问题，不断改进，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创造更多更好的研究成果，切实提高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的使用效率。特别是对在科研经费投入机制的

改革创新试点，要及时总结可复制的经验，逐步推广。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产业经济研究部副部长、研究员许召元：

协调产业升级和促进更广泛的就业将成重要课题

数据统计显示，当前，我国经济产出在全球中占比达 16%，并且比率仍在不断上升。市场预测，到 2030 年，全球将会有 31% 的经济产出来自中国。全球制造业的产业格局正发生显著调整，“逆全球化”暗流涌动、产业价值链呈现“缩短”态势、发展中国家创新能力提高、人工智能等高科技不断成熟。伴随着产业升级或自动化的发展，中国在未来是否会遭遇“制造业空心化”困窘？

中国经济具有的优势更易于避免“制造业空心化”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产业经济研究部副部长、研究员许召元在接受中国经济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我国经济的超大规模性，结合新一轮科技革命的快速应用和发展，使我国具有其他发达国家不具有的优势，更易于避免“制造业空心化”的威胁。不少发达国家出现了“制造业空心化”的问题，其主要原因是这些国家到一定发展阶段后，将向高技术高附加值产业升级，而很多低附加值产业如劳动密集型产业大量对外转移，造成从产值

看这些国家的制造业是在持续发展、规模持续扩大，但实际上，制造业劳动力市场萎缩，甚至出现“空心化”现象。经济超大规模性致使我国具有足够的市场可容纳传统低附加值产业。此外，新一轮工业革命带来的数字化智能化机遇，正在使很多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具有了资本化、高技术化的新潜力，也能使很多按照以前国际规律，将要对外转移的我国产业，重新具有国际竞争力。

协调产业升级 促进更广泛的就业

“绿色革命”和“人工智能”都是“十四五”规划里指向未来发展的热词。它们对中国的制造业将有何重大影响？

许召元表示，“绿色革命”毫无疑问会进一步加速我国产业转型升级步伐，不仅是加速向绿色转型，还会进一步促进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型、向品质升级的转型。现在不少地方、不少企业都已经感受到，延续以前规模扩张的发展道路，不仅仅是遇到缺人、缺土地的问题，还会遇到缺能源、缺碳指标的问题，这会倒逼产业向高附加值方向转型。

许召元认为，“人工智能”在制造业领域的应用，一方面有利于提高技术和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另一方面会具有较强替代相对复杂劳动的效果。工业化以来，制造业发展的总体趋势是信息化自动化水平越来越高，

但很多柔性的，需要劳动者发挥人的判断作用的工作一直难以被替代，例如许多工厂的质量检验、设计等岗位。“人工智能”在制造业的应用将进一步提高机器的能力，能够进一步解放人的劳动，在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也会带来制造业领域吸纳就业能力减少的现象。

“协调产业升级和促进更广泛的就业将会是我国面临的一个重要新课题。从产业发展特征看，制造业需要直接参与国际竞争，需要强调效率优先，就业减少将是长期趋势，而服务业将在吸纳就业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服务业也具有足够大的潜力。我国在高度重视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发展的同时，也要高度重视在服务业领域进一步全方位放宽准入，鼓励发展，促进就业岗位持续扩大。”许召元说。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已于近日印发实施。

一、出台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

指导意见》，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省政府制定印发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带动一二三产业和基础设施绿色升级，为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推动绿色发展迈上新台阶提供保障。

二、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明确了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重点突破、创新引领、稳中求进、市场导向的工作原则，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在高效利用资源、严格保护生态环境、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基础上。《实施意见》提出，到2025年，全省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优化，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初步形成；到2035年，全省绿色发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强省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实施意见》从六个方面部署了重点工作任务。一是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加快农业绿色发展、提高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壮大绿色环保产业、提升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水平、

构建绿色供应链等工作任务，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二是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打造绿色物流、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立绿色贸易体系等工作任务，推动运输结构调整、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回收利用率、优化贸易结构。三是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消费体系，通过政府绿色采购、厉行节约、限制商品过度包装、鼓励绿色出行等措施促进绿色产品消费、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四是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升级、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发展水平、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等重点任务。五是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通过落实国家绿色技术创新攻关行动、培育建设绿色技术创新平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速科技成果转化等措施推动绿色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六是完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包括强化法律法规支撑、健全绿色收费价格机制、加大财税扶持力度、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完善绿色标准及绿色认证体系和统计监测制度、培育绿色交易市场机制等重点任务。

河南政府网：河南教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来了！73项

违法行为这样处罚

学校或教育机构违规收学生的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存在影响恶劣的行为，将面临撤销教师资格的处罚；幼儿园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将被停止招生或办园……近日，河南省教育厅印发《河南省教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以下简称《裁量基准》），明确73项违法行为，以及每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依据、违法情节及裁量基准，确保行政裁量权基准有理有据有法可依。

明确教育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标准

记者了解到，《裁量基准》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裁量阶次。其中：“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包括责令停止招生、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包括没收证书、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包括取缔、没收违法所得、一般数额罚款；“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小的”包括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较小数额的罚款。

违规招生情节严重撤销招生资格

《裁量基准》规定，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规招收学生的，按照不

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四个裁量阶次。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依据《裁量基准》规定，没收违法所得。

教师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行为以及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行为，撤销教师资格。

针对招生考试机构的违法行为，《裁量基准》也做了明确规定。招生考试机构存在为高校擅自超计划招生办理录取手续、违反录取程序投档操作等行为的，裁量基准为警告。

在民办教育部分明确，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三个裁量阶次。

在幼儿园管理部分明确，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等行为，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罚款”两个裁量阶次。幼儿园园舍、设施不符合

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行
为，将停止招生和办园。（记者 安艳鸽）

《河南省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政策解读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把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
主动接轨国家实验室体系构建，抓紧布局我省战略科技力量，努力打造全
国创新高地，省科技厅研究制定了《河南省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将文件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2017年以来，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基础研究发展的系
列重要论述，国家和部分省市相继启动了国家实验室和省实验室建设，以
解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区域产业关键技术瓶颈、国际前沿的重大科学问
题为使命，集聚高端资源，创新体制机制，协同开展战略性、前瞻性、基
础性、综合性科技创新活动，使之成为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核
心技术攻关、产业化对接融通的引领阵地和源头支撑。

我省去年初也开始启动了省实验室筹建工作，这不仅能够进一步提升

我省科技创新的引领带动作用，还将有利于我省主动接轨国家实验室体系构建，在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进程中，贡献河南力量，体现河南担当。

为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推进省实验室建设，学习借鉴国家和外省（市）经验做法，省科技厅牵头起草了《管理办法》，为今后省实验室规范建设和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二、主要内容及创新点

《管理办法》分为总则、布局与组建、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绩效评价、附则等6章、31条，对省实验室建设管理全流程做出了规范。

（一）明确了省实验室战略定位。省实验室定位于我省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实验室的预备队和我省各类创新基地的先锋队。省实验室应当聚焦国家战略目标和我省重大战略需求，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形成高层次人才汇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研设施共建共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全链条、开放式创新高地，成为推动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引擎。

（二）明确了省实验室建设原则和建设方式。省实验室建设坚持“省级政府主导，市级政府或部门（单位）主建，成熟一个，建设一个，优胜劣汰、有序进出”的原则。

省实验室主要通过“省级层面设计布局”和“地方政府主导创建”两种方式组建。“省级层面设计布局”是由省政府按照“战略急需、国内一流、交叉融合、特色鲜明、支撑产业”的原则，综合衡量我省创新资源基础、产业优势、保障能力、政策环境、协调发展等因素，加强统筹规划，自上而下主动布局建设省实验室；地方政府主导创建是由各地政府结合当地优势产业发展需求，依托国内外优势创新力量自下而上积极申建省实验室。

（三）多方联动，形成建设省实验室的合力。按照坚持省级政府主导，地方、部门（单位）主建的原则，发挥省市联动作用。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对省实验室运行的服务、指导和监督，协调落实支持政策，并会同省财政厅开展绩效评价考核；省实验室所在的市、县级政府应联动支持省实验室建设与发展，做好基础建设、经费投入、政策配套、条件保障等工作；牵头建设省实验室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企业等是省实验室的依托单位，应当在顶尖人才引育、科研条件建设、高质量战略任务承接、科研经费支持等方面应给予重点保障；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发挥作用，统筹行业内优势创新力量积极支持和参与省实验室建设。

（四）多元投入，为省实验室建设提供经费保障。强化多元投入，对

省实验室实行省、市、县三级联动，一事一议给予支持。鼓励各级政府引导基金支持省实验室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鼓励省实验室依法通过与社会资本合作、接受社会捐赠及资助等方式，拓宽经费来源渠道。

（五）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打造一流创新生态。省实验室作为全新类型的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应推进科研体制机制重塑性改革，建立与其特点相适应的、区别于现有创新平台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打造一流创新生态，以保障省实验室的高效运行和良性发展。因此《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在管理体制方面，一是要加强统筹协调。由省科技创新委员会负责统筹省实验室规划布局；省政府负责批准省实验室启动建设。二是要完善组织架构。省实验室分别成立理事会、学术（咨询）委员会，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运行机制方面，《管理办法》中明确了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创新科研项目的形成机制和组织方式。**赋予省实验室科研项目自主立项权，实行以重大任务为牵引的首席科学家制。**二是建立新型人事管理制度和人才激励机制。**实行项目管理、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动态调整、能进能出。**三是构建开放协同互动发展机制。**与国内外各类创新力量开展合作与共建，采取科研合同、揭榜攻关等多种科研新模式，形成“强核心、多

基地、大开放、大协作、网络化”的创新格局。四是建立需求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统筹衔接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发展支撑等环节。

（六）对省实验室实行长效评价机制。省实验室作为开展基础研究和前沿研究的重要基地，应给予其充分的自由和时间深入科学前沿领域进行探索性和持久性研究。按照“长周期、重引导、促发展”的原则，坚持结果导向，建立符合省实验室特点和规律的绩效评价机制。落实“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的科技评价制度改革政策，实行“代表作”制、“标志性成果”制、“里程碑式”考核等多种方式，着重考核国际一流人才引育、标志性成果产出和建设实施方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省实验室每5年评估一次。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将其作为财政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

南阳日报：南阳“七问”，直抵灵魂！

8月18日，在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大会上，市委书记朱是西掷地有声地

向全市领导干部接连提出七个问题：

“为什么那么多企业对营商环境不满意？

为什么我们的市场主体和企业数量少、占总人口的比重低？

为什么企业和群众找政府办事这么难？

和沿海发达地区相比，我们到底差在哪儿？

我们要求大家努力工作是为了谁，我们不努力工作是为什么？

建设新兴区域经济中心、加快高质量跨越发展到底靠什么？

营商环境连续排名靠后，是我们笨吗？……”

“七问”像一面面镜子，照出南阳发展的症结，照出南阳营商环境的“疮疤”；更照出新发展阶段下，一些干部思想观念不新、工作作风不实、履职尽责不够，没有做到操真心、尽全力、干满点。

直抵灵魂的“七问”直击痛点。南阳的营商环境已经到了退无可退的地步，再退一步便是万丈深渊，一些干部却还禁锢于盆地思维，安于现状、盲目乐观，喜欢自己与自己比，不愿和先进地区比，缺乏忧患意识，没有危机感、紧迫感！面对建设新兴区域经济中心、实现高质量跨越发展的新任务、新使命，南阳必须背水一战，采取超常举措，直面问题、正视差距，刀刃向内、自我革命，坚决打赢优化营商环境这场攻坚战翻身仗！

直抵灵魂的“七问”振聋发聩。优化营商环境迫在眉睫，广大党员干部要反思反思再反思，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以改革开路，靠创新破题，迅速掀起一场以“13710”工作制度为牵引的效能革命，围绕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营商环境目标，努力建设**高效南阳、廉洁南阳、诚信南阳、法治南阳、公平南阳、宜居南阳、低成本南阳**。

直抵灵魂的“七问”彰显担当。我市提出向先进看齐、与一流对标，逢一必争、逢冠必夺，全力跑出优化营商环境“加速度”。**南阳发展无过客、南阳发展无坐客、南阳发展无看客，南阳发展，人人有责，南阳发展，就是我的责任，谁都不能置身事外，谁都必须觉醒奋起。**要牢固树立“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发展、服务大局、服务民生、服务自己”的理念，大力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都是营商环境、处处都是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当好“金牌店小二”，切实提高企业的满意度、获得感。

知耻而后勇，知不足而奋进。对照市委书记的“七问”，每一位南阳的党员干部都要做到**心中有数、心中有底、心中有术**，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勇争一流、锐意进取，全力以赴打造最优营商环境，为加快南阳高质量跨越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主编：逯忆

编辑：杨博竣 张珊

报送：教育厅有关领导、处室

交流：兄弟高校有关部门

呈送：校领导、全校各单位负责人

2021年9月4日

本期共印90份